

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 違例停泊單車的投訴

調查報告摘要

投訴

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，某私人屋苑的業主委員會(「業委會」)曾多次就其屋苑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(「交匯處」)違例停泊(「違泊」)單車的問題，向運輸署及當區民政事務處(「民政處」)投訴，惟情況一直未見改善。業委會不滿當局沒有認真及妥善處理問題。

背景資料

交匯處的業權

2. 政府早年批地時，要求事涉屋苑的發展商同時興建交匯處。屋苑落成後，發展商將交匯處的業權移交政府。

《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》

3. 《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》(「《產業規例》」)規管所有政府物業(包括位於私人發展物業內的政府物業)的管理及使用事宜，各政府部門均須遵守。

4. 根據《產業規例》第 341 條，政府物業落成後，建築署會相約產業署及「使用部門」驗收物業。確定物業符合建築規格後，「使用部門」會接管物業。

5. 根據《產業規例》第 344 條，「使用部門」接管政府物業後，須負責管理及監察其運作與使用。

「移交證明書」

6. 一九九五年五月，運輸署簽署「移交證明書」，以「使用部門」身份接管交匯處。

事件經過

7. 二零零七年二月，民政處於當區地區管理委員會「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」(「工作小組」)會議上，請運輸署於交匯處內物色地點，加設單車停泊位，以長遠解決違泊問題。會上，運輸署表示，既定的「維修職責表」已詳列各部門的分工，違泊單車問題應由各有關部門共同負責處理。

8.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，事涉屋苑的管理公司去信民政處，要求清理在交匯處違泊的單車。民政處將信件轉交運輸署跟進。

9. 二零零八年一月，就處理違泊單車問題的責任，各部門未能達成共識。民政處唯有於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權宜之計，進行臨時的跨部門清理行動。

10. 二零零八年五月，管理公司去信運輸署，要求解決違泊單車問題；同年六月，運輸署函覆管理公司，指有關問題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，因此，該署會將投訴轉交民政處跟進。

11. 二零零八年八月，管理公司再次去信民政處及運輸署，要求盡快解決違泊單車問題。民政處促請運輸署向管理公司澄清，該署作為交匯處「使用部門」的管理責任。運輸署致函管理公司，表示已將個案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(「食環署」)及警務處跟進。

12.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五月，在民政處統籌下，有關部門(包括運輸署、食環署及警務處)在交匯處進行了六次跨部門行動，暫時把違泊單車清除。

本署的評論

管理責任

13. 交匯處的違泊單車問題，糾結多時，關鍵在於運輸署拒絕承認對交匯處的管理責任。

14. 運輸署既已簽署「移交證明書」，以「使用部門」身份接管交匯處，便理應按《產業規例》第 344 條負責交匯處的管理及監察其運作。至於「維修職責表」，只界定各部門的維修及保養職責，並沒有涵蓋管理責任。

15. 可是，運輸署一直就交匯處的管理責任提出抗辯，遲遲未肯牽頭採取措施改善違泊情況，以致問題持續。

16. 本署理解，清理違泊單車並非運輸署的一貫工作，法例目前亦未有授權該署處理違泊單車問題。然而，該署既為交匯處的「使用部門」，便須履行管理的責任。如有需要，該署可尋求其他具有資源及法定權力的部門協助，而非藉詞拒絕主導處理管理上的問題。

結論

17. 基於以上所述，申訴專員認為，對運輸署的投訴**成立**。

建議

18. 根據產業署記錄，現時全港共有 44 個位於私人發展物業內，但屬政府擁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；運輸署則指，只曾接管 20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。無論如何，牽涉的管理問題廣泛。

19. 申訴專員向運輸署作出一系列建議，包括：

- (a) 盡早與產業署釐清該署已接管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之確實數目及地點；

- (b) 承認及履行該署對各有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整體管理責任；
- (c) 為該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制定清晰的管理守則和指引；
- (d) 定期派員到該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巡查，監察交匯處的違規使用情況，以及早糾正；
- (e) 統籌各相關部門，預先制定清理違泊單車行動計劃，以備不時之需；
- (f) 尋求律政司司長授權，由運輸署職員執行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，以清理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單車；
- (g) 研究其他處理違泊單車問題的方法。

申訴專員公署
二零一零年五月